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705679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局長陳榮枝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為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，得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| 項次 | 法律依據 | 違規樣態 |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| 裁罰對象 | 裁罰基準 |
|----|-------|--|---|---|---|
| 一 | 第二十四條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 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，仍為勸募活動。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，仍為勸募活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。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 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違反者。 勸募團體、其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。 | 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以下罰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次處四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。 第二次處十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。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。 |
| 二 | 第二十五條 |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從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 | 勸募團體。 | 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以下罰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次處四萬元。 第二次處十萬元。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，每次處二十萬元，並得廢止勸募許可。 |
| 三 | 第二十六條 | 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警告。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| 勸募團體。 | 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以下罰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次處二萬元。 第二次處五萬元。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。 |
| 四 | 第二十七條 |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勸募許可。 | 勸募團體。 | 得強制檢查，並處以下罰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次處一萬元。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。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，每次處五萬元，並得廢止勸募許可。 |
| 五 | 第二十八條 | 違反第六條規定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警告。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| 勸募團體。 | 先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以下罰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次處三千元。 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。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。 |

備註：

1. 本表第一項違規次數，以自本局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，追溯至前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。
2. 本表第二項至第五項違規次數，以自本局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，追溯至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。